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,724,348.10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29,199,644.02 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319,947,555.56 元，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0,449,394.11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22 年 2 月 16 日总股本 7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5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股利 38,5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